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行为，公司依法合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等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股票上市规则》、《业务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办理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适用本制度。

第二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范围

第三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自行审慎判断是否存在《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暂缓、豁免情形的信息，并接受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事后监管。

第四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等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的，可以暂缓披露。

第五条 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情形，按《股票上市规则》披露或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其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者危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可以豁免披露。

第六条 本制度所称的商业秘密，是指国家有关反不正当竞争法律法

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不为公众所知悉、能为权利人带来经济利益、具有实用性并经权利人采取保密措施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本制度所称的国家秘密，是指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依照法定程序确定，在一定时间内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悉，泄露后可能损害国家在政治、经济、国防、外交等领域的安全和利益的信息。

第七条 暂缓与豁免信息披露事项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相关信息尚未泄漏；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第三章 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

第八条 在信息披露业务中公司应当审慎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信息泄露。

公司决定对特定信息作暂缓、豁免披露处理的，应当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登记报董事会秘书，并经公司董事长/董事长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妥善归档保管。

确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事项的相关登记包括：

- （一）暂缓或豁免披露的事项内容；
- （二）暂缓或豁免披露的原因和依据；
- （三）暂缓披露的期限；
- （四）暂缓或豁免事项的知情人名单；
- （五）相关内幕人士的书面保密承诺；
- （六）暂缓或豁免事项的内部审批流程（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项登

记审批表详见附件)。

第九条 已暂缓、豁免披露的信息被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的，公司及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核实相关情况并对外披露。

暂缓、豁免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相关信息，并披露此前该信息暂缓、豁免披露的事由、公司内部登记审核等情况。

第四章 处罚规则

第十条 公司建立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责任追究机制，出现将不符合暂缓、豁免披露条件的信息作暂缓、豁免处理，或发生本制度涉及事项而未报告的，或者存在其他违反本指引规定行为的，受到监管部门监管措施或者予以纪律处分的情形，公司将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一条 公司信息披露暂缓、豁免业务的其他事宜，须符合《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和解释。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规定事宜遵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及《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执行。

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